

榆林市横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网络安全设备和一体化闭环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网络安全设备和一体化闭环服务

采 购 人：榆林市横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供 应 商：榆林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横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供应商）：榆林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网络安全设备和一体化闭环服务）（项目编号：HSZC2025-067JC）（/）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合同以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网络安全设备和一体化闭环服务；
-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项目内容：防火墙（互联网）、防火墙（电子政务网）、上网行为管理（互联网）、上网行为管理（电子政务网）、杀毒软件、网络安全设备巡检服务、主机资产测绘与梳理、主机漏洞/弱口令扫描、漏洞台账跟踪、流量威胁监测、蜜罐诱捕、威胁实时响应处置、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一体化安服平台本地部署、告警事件及时通知、安全服务报告、网络安全培训。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合同；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附录；

6、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捌拾贰万壹仟柒佰元整(¥821700.00)。合同金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四、服务期

服务期限: 从2025年11月17日- 2028年11月16日止;

五、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由甲方后, 甲方按照开票金额进行转款结算(开具发票相应的税额由乙方承担)。

(2) 付款方式: ①签订合同后, 项目交货完毕, 经验收合格, 乙方持发票和验收单, 甲方办理合同总金额的 65%项目款支付手续。②服务满一年经甲方验收后, 乙方持发票和验收单, 甲方办理合同总金额的 15%项目款支付手续。③服务满两年经甲方验收后, 乙方持发票和验收单, 甲方办理合同总金额的 15%项目款支付手续。④服务满三年经甲方验收后, 乙方持发票和验收单, 甲方办理合同总金额的 5%项目款支付手续。(详见《附件一》)

六、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提供相关服务并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具体详见《附件一》。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拥有监管权。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在乙方项目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3、甲方根据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和管理。当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理。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6、为乙方的相关建立服务提供必要的协调和政策支持。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向甲方及时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接受相关部门组织的观摩和经验交流。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具体详见《附件一》。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拥有监管权。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在乙方项目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3、甲方根据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和管理。当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理。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6、为乙方的相关建立服务提供必要的协调和政策支持。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向甲方及时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接受相关部门组织的观摩和经验交流。

5、做好本项目的编制报告、数据统计等相关工作。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服务保证和服务支持

1、服务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的现行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2、服务支持：乙方必须按磋商文件对于岗位人员计划规定的人员数量提供充足的相关岗位服务人员。

负责人（主管）：冯海龙 联系电话：13359257008

十、服务期延误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服务期内完成该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验收

项目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验收所产生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完成本项目服务后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声明及保证

甲方：

附

1、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乙方：

1、乙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十四、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五、 安全责任

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若服务人员出现人身意外伤害情况，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 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协商不成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乙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后7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逾期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一方地址、电话、银行帐号等信息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4、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十七、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5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八、合同订立

附件.

1、订立时间：2018年11月17日。

2、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

十九、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二十、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关于保密、知识产权、质量保证等后续合同义务的条款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盖章）

乙方：榆林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怀远路中段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高新时代广场六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3MB2989836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阳光支行

账号：2610000309100142279

电话：7756778

电话：17609121222